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5]17号

宝丰县城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扩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宝丰县前进路与昌茂路交叉口东南侧，本次主要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、扩能，同时改造中水管网。建设内容为：对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m^3/d 处理规模的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改造，处理规模不变，处理工艺为“粗格栅及提升泵房→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→厌氧池→缺氧及好氧池（氧化沟改造）→二沉池→反应沉淀池→纤维转盘滤池/气水反冲洗滤池→接触消毒池→计量渠”；对二期 2 万 m^3/d 的处理设施提标的同时进行扩容，建成后二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^3/d ，处理工艺为：“粗格栅及提升泵房→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→膜格栅池（新建）→AO 生化池（氧化沟改造）→MBR 膜池（新建）→接触消毒池→计量渠”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处理规模

为 5 万 t/d，外排水质 COD、NH₃-N 和 TP 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 类标准，其他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。同时对现状 8.6km 中水回用管网进行改造。

项目总投资 15591.08 万元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1.04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平环委办〔2025〕18 号）以及环评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：

(1) 废气

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期间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。对粗、细格栅、膜格栅、厌氧池、污泥处理系统等各环节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，厂区配备二套生物除臭系统，处理后分别经配套排

气筒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标准限值。

(2) 废水

运营期间二次处理废水(滤池反冲洗、MBR膜池冲洗、污泥脱水车间废水等)全部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,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COD、NH₃-N和TP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V类标准,其他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。

(3) 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车间隔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,项目运行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(西侧4类)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

格栅渣、沉砂收集后送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做焚烧发电处理;

剩余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于烧结砖生产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;

废机油、废清洁剂、废膜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,

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